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执法〔2022〕6号

关于依法调查处理湖北正大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问题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中心：

根据《2022年随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受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日前对你区4家排污单位开展了随机抽查，发现有2家排污单位存在环境问题（详见附表）。为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现请你中心做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对轻微环境问题，要下达书面督办通知，加强帮扶指导，督促立行立改；对涉嫌环境违法问题，必须依法责令改正严格查处。对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适用条件的，要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的具体要求，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引导当事人签订守法承诺，及时改正。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按程序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二、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将有关问题持续加强督办，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企业的整改情况，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查处及整改结果报送我局（联系人：罗成）

附表：2022 年二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2022 年二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要求
1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	1. 该公司 10 万吨熟食加工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改正规定要求建设总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新建的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3. 现场未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 10 万吨熟食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2. 责成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改正规定要求建设总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督促该公司将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要求
			联网； 3. 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2	湖北聚力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该公司喷漆车间内无近期喷漆痕迹，喷漆车间外大棚地面有喷漆痕迹； 2. 危废暂存间识别标志错误，暂存间设置有后门。	1. 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 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定； 2.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封闭暂存间后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